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俞昌昇

田剴崙

陳頌揚

被告 祥亨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祥允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歐士源

被告 歐倖君

歐芳任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育任律師

蘇仙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捌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祥亨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亨公司）、祥允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允公司）、歐士源、歐倖君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祥亨公司前於民國107年6月11日，以被告祥
02 允公司、歐士源、歐倬君、歐芳任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
03 款新臺幣（下同）34,000,000元、8,000,000元，約定利率
04 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契約），嗣分別於108年7月
05 2日、109年7月10日、110年7月14日、111年7月1日、112年7
06 月19日再與原告簽立變更借貸契約延長到期日。詎被告並未
07 依約還款，依系爭契約所累積未清償金額為36,480,000元，
08 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
09 1項所示。

10 三、被告則以：

11 (一)被告歐芳任以：110年7月14日、112年7月19日變更借貸契約
12 書上關於「歐芳任」之簽名及印文均非伊所為，伊並未同意
13 延長系爭契約之到期日，則依民法第755條之規定，伊自不
14 負保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二)被告祥亨公司、祥允公司、歐士源、歐倬君未於言詞辯論期
16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

1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經濟部（特殊傳
19 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書、本票、歷次變更借貸
20 契約書、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
21 詢單、連帶保證書為證，足堪信為真實。

22 (二)被告固抗辯：110年7月14日、112年7月19日變更借貸契約書
23 上關於「歐芳任」之簽名及印文均非伊所為，伊並未同意延
24 長系爭契約之到期日云云。然查：

25 1.當事人已承認私文書上之印文為真正，僅否認係其本人或代
26 理人所蓋時，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為此爭執之當事人
27 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86號判決可資參
28 照。又授信約定書倘約定：「立約人因……印鑑……或
29 其他足以影響貴會權益變更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
30 情事通知貴會，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於未為
31 前項通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貴會所為之交易，

01 立約人均願負其責任……」，係約定連帶保證人於留存之印
02 鑑有變更情事時，負有通知貸與人之義務，於其履行前項通
03 知義務前，持留存印鑑章者與貸與人所為交易，連帶保證人
04 均應負其履行責任；依此約定，連帶保證人留存之印鑑章事
05 實上縱有因變更而失效情事，倘連帶保證人未履行其通知義
06 務，仍須就使用該印鑑章所為交易負責，則本諸論理法則，
07 留存之印鑑章未有變更失效之情者，連帶保證人更應就持印
08 鑑章者所為交易負其責任，方符當事人之真意，最高法院11
09 2年度台上字第148號判決同此意旨。

10 2. 經查，本件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2條約定：「立約人
11 因……印鑑……或其他足以影響貴行權益之情事變更時，應
12 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
13 之手續。在未經貴行同意並辦妥變更或註銷印鑑手續之前，
14 立約人所留存於貴行之印鑑仍繼續有效，一切因使用留存印
15 鑑而與貴行發生之各種交易行為，均由立約人負其責
16 任……」，個別商議條款第2條亦約定：「為便於嗣後立約
17 人與貴行一切授信往來（含立約人之保證行為），立約人茲
18 同意憑後列留存印鑑式樣蓋（簽）於授信契據，即生效力」
19 等節，有授信約定書（重訴字卷第44至45頁）附卷可稽。又
20 被告歐芳任就110年7月14日、112年7月19日變更借貸契約書
21 （重訴字卷第19、23、31、35頁）上關於「歐芳任」印文之
22 真正並不爭執（重訴字卷第120頁），復未於110年7月14
23 日、112年7月19日前書面通知原告其欲終止留存印鑑效力之
24 意思，則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本於論理法則，留存之印鑑章
25 既無變更失效之情形，被告歐芳任更應就持印鑑章者所為交
26 易負其責任，方符當事人之真意。

27 3. 被告歐芳任雖又抗辯：前揭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2
28 條、個別商議條款第2條等約定顯失公平，違反民法第247條
29 之1而無效云云。惟查，前揭一般共通條款第2條、個別商議
30 條款第2條等約定，係為便於當事人調整契約內容並保障交
31 易安全所設，亦已賦予連帶保證人得以書面通知原告以變更

01 或註銷印鑑之權利，尚非顯失公平，自屬有效。至被告歐芳
02 任固引用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上字第380號判決之意見，
03 然該案連帶保證人於自主債務人處離職後，曾多次寄送存證
04 信函予主債務人表示其不再就留存印鑑之盜用負責，並曾向
05 主債務人要求返還印鑑等節（該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七部分參
06 照），均與本件不同（詳如後述），尚無比附援引之餘地。

07 4.被告歐芳任固又抗辯：伊曾於112年7月18日向被告歐士源、
08 歐倖君表示「那些事情處理完之前我不會簽字耶……我不會
09 簽任何文件，而且你每次都這麼突然……」、「沒關係啊，
10 反正我就是講了，在事情處理完之前我不會簽任何文件了」
11 等語，顯見伊並未授權其他人蓋用印鑑云云，並提出錄音譯
12 文（重訴字卷第191、193頁）為證。然查，依前揭錄音譯文
13 所示，被告歐芳任僅係要求須待「事情處理完」始同意簽署
14 文件，既未拒絕提供或要求其他被告返還印鑑，亦未向原告
15 表示其拒絕延長到期日或再就留存印鑑負責，揆諸前揭判決
16 意旨，能否遽論112年7月19日變更借貸契約書上關於「歐芳
17 任」印文係未經授權而遭第三人盜用，即非無疑。況本件
18 「111年」7月1日變更借貸契約書約定：「同意訂定變更契
19 約條件如下：……延長到期日至112年6月11日」（重訴字卷
20 第21、33頁），被告歐芳任就該變更借貸契約書上關於「歐
21 芳任」簽名及印文之真正亦不爭執（重訴字卷第120頁），
22 則依被告歐芳任所述，其於110年7月14日既未同意延長到期
23 日，系爭契約應於110年6月11日即已到期（重訴字卷第15、
24 29頁），然其竟於111年7月1日主動同意再將到期日延長至1
25 12年6月11日，顯與常情不合，是被告歐芳任抗辯：伊並未
26 於110年7月14日、112年7月19日同意延長系爭契約之到期日
27 云云，實難遽信。被告歐芳任固又抗辯：伊係受姐姐即被告
28 歐倖君之壓力，始在111年7月1日變更借貸契約書上簽章云
29 云（重訴字卷第248頁），惟既不能舉證被告歐倖君之「壓
30 力」已達詐欺或脅迫之程度，亦不能提出其於除斥期間內撤
31 銷其意思表示之證據，自非足採。

01 五、綜上所述，歷次變更借貸契約書既屬有效，則原告依系爭契
02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
03 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6 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書記官 曹德英

12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民國) 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訖日(民國) 及計算方式
1	36,480,000元	自112年12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七 九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月12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 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